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共歷經六次修正，最近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係為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參採歐盟化學物質管理制度(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要求製造或輸入達一定量之化學物質業者，須依所訂期程登錄並提交安全資料，作為本法篩選評估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基礎。

鑒於社會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之議題，除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食安五環」方案外，為進一步從源頭管理化學物質，爰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管理精神，修正納入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防止管理漏洞；將原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以利擴大列管物質數量並進行分級管理，以掌握物質流向，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成立「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籌措因擴大管理之經費來源；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檢視現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導入吹哨者 (whistleblower) 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等，爰全盤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以擴大評估化學物質之範圍及其流向，並進行分級管理，以妥適分配管理資源。（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八條）
- 二、檢視現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以符合實際運作需要。（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為提升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之專業性及處理能量，並期永續經營，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以健全我國整體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增列「國家化學物質管理

- 諮詢會報」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基於實務管理需求考量及分級管理之必要，將「大量運作基準」更改為「分級運作值」（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
  - 六、為強化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之能力，應設置相關應變人員，負責演習及應變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五十六條）
  - 七、聯防組織應依計畫設立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 八、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須隨時檢討更新，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公告發布。（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允許主管機關於事故發生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且其費用應由事故責任人負擔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現行針對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僅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明文，為強化流向管理，爰補充「申報」規定，且登錄及申報不限於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
  - 十一、加強主管機關就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關注化學物質及已登錄化學物質運作，亦有查核權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
  - 十二、為使外部風險成本內部化，並籌措因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之經費來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列化學物質基金之徵收目的、對象、用途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
  - 十三、為鼓勵事業內部員工檢舉不法行為，增訂吹哨者條款及證人保護制度。（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四、增訂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執行業務行為違反授權辦法時之相應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十五、鼓勵業者遵守規定，避免因畏懼處分造成公益危害，爰就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通報者，減輕處罰或得減

- 免刑責。（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十六、為與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統一，增列追繳所得利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十七、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行為，增訂民眾檢舉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八、鼓勵民眾及相關團體，於運作人違反規定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增訂條文第六十八條）
- 十九、本次修正條文之生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u>二、關注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u></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u>（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u></p>	<p>一、現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係指「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其定義廣泛且涉及之化學物質數量日益成長；鑒於其毒性特性資料仍有不足，對環境或人體之危害尚未建立科學上之必然關聯，且不同物質之污染或危害疑慮程度不一，皆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進行公告，常造成民眾誤解其毒性危害，而目前針對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單一管理模式，亦有檢討空間。為合理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爰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更改為「關注化學物質」，以擴大評估化學物質之範圍及其流向；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相關子法規定，依國際趨勢、社會關注情形或其危險性質之差異，進行關注化學物質之分級管理，以妥適分</p>

<p><u>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尚非屬毒性化學物質，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u></p> <p><u>(一) 第一類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之虞者。</u></p> <p><u>(二) 第二類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p> <p><u>三、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u></p> <p><u>四、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u></p> <p><u>五、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u></p> <p><u>六、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u></p> <p><u>七、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u></p>	<p><u>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p> <p>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p>	<p>配管理資源，爰修正第一款、，增列第二款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規定。</p> <p>二、其餘款次遞移。</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p> <p>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p> <p>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p>	<p>一、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二、督導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改列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則係督導全國性或跨區域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爰修正第九款。</p>

<p>定、審核及釋示。</p> <p>三、<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u></p> <p>四、<u>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u></p> <p>五、<u>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u></p> <p>六、<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u></p> <p>七、<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u></p> <p>八、<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u></p> <p>九、<u>全國性或跨區域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u></p> <p>十、<u>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u></p> <p>十一、<u>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管理。</u></p> <p>十二、<u>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u></p>	<p>三、<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u></p> <p>四、<u>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u></p> <p>五、<u>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u></p> <p>六、<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u></p> <p>七、<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u></p> <p>八、<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u></p> <p>九、<u>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u></p> <p>十、<u>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u></p>	<p>三、為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權限，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相關業務納入主管事項，爰增列第十款。</p> <p>四、為配合成立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暨增訂相關依據，將該基金之管理列為中央機關主管事項，爰增列第十一款。</p> <p>五、其餘款次遞移。</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u></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毒性化學</u></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u></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u></p>	<p>一、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二、<u>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改列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增列第六款。</u></p> <p>三、<u>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與處理之督導為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增列第七款。</u></p>

<p>物質管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p> <p>三、<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u></p> <p>四、<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u></p> <p>五、<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u></p> <p>六、<u>轄內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u></p> <p>七、<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與處理之督導。</u></p> <p>八、<u>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執行、查核。</u></p> <p>九、<u>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u></p>	<p>示及執行。</p> <p>三、<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u></p> <p>四、<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u></p> <p>五、<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u></p> <p>六、<u>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u></p>	<p>四、為完備地方主管機關權限，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相關業務納入主管事項，並配合本次修正第七條之一，使化學物質登錄之申報事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並得據以執行未登錄、申報之查處裁罰及改善案件，爰增列第八款。</p> <p>五、其餘款次遞移。</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u>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等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行政法人、法人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u>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u></p>	<p>一、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二、為提升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之專業性及處理能量，並期永續經營，並提供其他部會於相關化學物質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環境事務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 中央應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會報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以健全我國整體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爰參考環境基本</p>

體成員組成。		法第二十九條之立法例，增列「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之依據。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	第二章 危害評估及預防	為與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區隔，爰修正本章章名。
<p>第八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運作。</p> <p>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u>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u>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u>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p> <p>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u>，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p> <p><u>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並另於專章規範，爰刪除四項、第五項，並酌修文字。</p>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	條次變更。



<p>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p>	<p>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p>	
<p>第十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p>	<p>第九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p> <p>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p> <p>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p> <p>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p> <p>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第三章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第三章 管理</p>	<p>為與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區隔，爰修正本章章名。</p>
<p>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值。</p>	<p>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實務公告規範之「大量運作基準」數值較低，難符合「大量」之文義；同時基於管理需求考量，有進行分級管理之必要，同時修正為符合法規命令之名</p>

		稱，爰調整第二項文字為「分級運作值」。
第十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製造、輸入、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之 <u>分級運作值</u> 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 <u>第十一條</u> 、 <u>第十九條</u> 及 <u>第二十條</u> 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 <u>第一類至第三類</u>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 <u>第一類至第三類</u>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 <u>第一類至第三類</u>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 <u>第一類至第三類</u>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 <u>第十一條</u> 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 <u>第十條</u> 、 <u>第十八條</u> 及 <u>第十九條</u> 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關注化學物質、分級運作值等，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

<p>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為防制<u>毒性化學物質</u>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p>	<p>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為防制<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p>	
<p><u>第十六條</u>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p> <p>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p>	<p><u>第十五條</u>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p> <p>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u>第十七條</u> <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設置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p> <p>前項運作人應對所僱用應變人員施以訓練及再訓練，其訓練及再訓練，</p>	<p><u>第十六條</u> <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p> <p>製造、使用、貯存、運送<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三、為強化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之能力，應設置應變人員，負責演習及應變事宜，爰修正第三項、增訂第四項、第五項。</p> <p>四、為利各級主管機關管理聯防組織，並應依計畫設立、依性質報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且相關應遵行事項等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必要，爰修正第六項、增訂第七項。</p>

<p>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任、委託委辦之機關機關(構)為之。</p> <p><u>前項運作人訓練紀錄應保存三年。</u></p> <p>製造、使用、貯存、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p> <p><u>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組設申請、計畫備查、有效期限、變更、撤銷或廢止、組員訓練、主管機關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化學物質者，應組設<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u>，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p>	
<p><u>第十八條</u>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u>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u>第十九條</u> 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p> <p>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p>	<p><u>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u> 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p> <p>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條</u>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 前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u>頻率、紀錄保存、連線作業</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u>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 前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 三、為強化主管機關管理及預警功能，爰增列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記錄頻率、連線作業之授權規定文字。</p>
<p><u>第二十一條</u> 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p>	<p><u>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u> 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u>第二十二條</u>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p>	<p><u>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u>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核可或勒令歇業。	
<p><b>第二十三條</b>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設即時追蹤系統</u>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b>第二十二條</b> <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運送<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u>即時追蹤系統裝設</u>、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三、鑒於即時追蹤系統（例如GPS等）之規格須因應科技發展隨時檢討更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公告發布，與第三項之辦法分別處理，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文字。</p>
<p><b>第二十四條</b>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十三條</b> <u>第一類至第四類</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u>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u>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p>
<p><b>第二十五條</b>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b>第二十四條</b>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u>至遲於</u>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主管機關除得命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措施外，必要時應允許主管機關逕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又逕行採取措施之費用應由事故責任人負擔費用，爰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第</p>

<p>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u>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六十四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u></p> <p>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p> <p>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項主管機關代為支應之處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u></p> <p><u>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代為採取處理措施時，得不經運作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事故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或相關處理措施。</u></p>	<p>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p> <p>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u>至遲於兩小時內</u>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p> <p>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七十一條規定之文字，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五項至第七項。</p>
--	---	-----------------------------------

<p><u>第二項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u></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運作人依前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p> <p>前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運作人依前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p> <p>前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p>	<p>第二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p> <p>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p> <p>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p>		<p><u>一、本章新增。</u></p>



<p>估、預防及管理</p>		<p>二、為評估、預防及管理關注化學物質，爰新增本章。</p>
<p>第二十九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值。</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爰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管制濃度、分級運作值，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p>
<p>第三十條 運作依前條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文件，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值者，不受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爰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應申請核可文件，並依核可內容運作。</p>
<p>第三十一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申報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p>		<p>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標示規定。</p>

<p>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轉讓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第一類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應檢送該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p> <p>前項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設置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p> <p>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p> <p>第一類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p> <p>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聯防組織之組設、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備設備之設置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具危險性質之關注化學物質應加強之預防、應變分級管理措施。</p>

<p>第三十五條 第一類關注化學物質之所有人應於運送前項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運送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具危險性質關注化學物質應加強之運送分級管理規範。</p>
<p>第三十六條 第一類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具危險性質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分級管理措施之義務。</p>
<p>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本章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關注化學物質準用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預防及管理之相關規定。</p>
<p>第五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p>		<p>一、本章新增。</p> <p>二、為將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區隔，爰新增專章。</p>
<p>第三十八條 為健全國內各</p>	<p>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p>	<p>一、條次變更。</p>

<p>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p> <p><u>前項應登錄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定期申報。</u></p> <p><u>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核准、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p> <p><u>前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u></p> <p><u>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u></p> <p><u>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u></p>	<p>二、為強化化學物質流向管理，應登錄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尚應進行如數量等資料之「申報」，其資料並得作為管理、評估、篩選及公告之參據；同時為便於業者進行申報，登錄及申報不限於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爰酌修第一項文字、增列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p> <p>三、為使法條文字簡明，現行條文第三項以下移列至四十一條以下另行規定。</p>
---	---	--

	<p><u>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u></p> <p><u>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u></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p> <p>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本法第三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法條文字簡明，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並分為兩項；並配合登錄及申報不限於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調整文字。</p>

<p>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法條文字簡明，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移列至本條；並將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規定明文化。</p>
<p>第四十一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依據。  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法條文字簡明，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移列至本條；並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更改為關注化學物質、增加申報規定等，調整文字。</p>
<p>第四十二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之二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更改為關注化學物質，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登錄及申報不限於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六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p>		<p>一、本章新增。  二、規範共同之查核、檢驗</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u>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已登錄化學物質</u>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u>相關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p> <p>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已登錄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u>，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u>毒性化學物質</u>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u>毒性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p> <p>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及管理基金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並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擬加強現行規定，使主管機關就關注化學物質及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亦有相關查核權限，爰修正第一項。</p> <p>三、配合前述規定，並參考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7條之立法例，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p>	<p>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p>	<p>一、條次變更。</p>

<p>規定查核之<u>毒性化學物質</u>、<u>關注化學物質</u>、<u>已登錄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p> <p>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化學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p> <p>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p> <p>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p>	<p>規定查核之<u>毒性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p> <p>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u>毒性化學物質</u>或<u>有關物品</u>，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p> <p>二、封存之<u>毒性化學物質</u>或<u>有關物品</u>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p> <p>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p>	<p>二、配合前條修正酌調文字。</p>
<p><u>第四十五條</u>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條</u>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四十六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製造、輸入、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事故諮詢費，並成立化學物質管理基金。</p> <p>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事故諮詢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籌措因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之經費來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列化學物質基金之徵收目的、對象、來源等事項。</p>



<p>第一項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化學物質運作費、事故諮詢費收入。</li> <li>二、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規費。</li> <li>三、基金孳息收入。</li> <li>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li> <li>五、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li> <li>六、環境污染之罰金、行政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之部分提撥。</li> <li>七、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li> </ol>		
<p>第四十七條 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章至第六章各條、第六十六條所為之諮詢、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獎勵措施等相關計畫支出之費用。</li> <li>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li> <li>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人事費用。</li> <li>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化學物質管理、採取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li> <li>五、化學物質勾稽、查核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li> <li>六、涉及化學物質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li> <li>七、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執行成效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為籌措因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之經費來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本法增列化學物質基金之用途。</li> </ol>

<p>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八、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事故諮詢費之相關費用。</p> <p>九、關於化學物質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十、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p> <p>十一、關於補助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工作事項。</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費用。</p> <p>前項基金之獎勵及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事故諮詢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四十八條 前條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該管理會得依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p> <p>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基金成立，應成立管理會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並得設置工作技術小組處理相關事宜，爰增訂本條。</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四章 罰則</p>	<p>章次變更。</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刑事罰金較行政</p>

<p>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以上</u>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以上</u>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以上</u>四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依第<u>八</u>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第<u>十四</u>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p> <p>三、未依第<u>十四</u>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p> <p>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u>二十五</u>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p>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p> <p>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p> <p>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p>罰鍰為少之情形，爰增列罰金下限。</p> <p>三、配合全文修正酌調文字。</p>
<p>第<u>五十</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以上</u>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依第<u>八</u>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二、未依第<u>十四</u>條第一項或第<u>二十二</u>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三、未依第<u>十四</u>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u>三十</u>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p>	<p>第<u>三十</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p> <p>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刑事罰金較行政罰鍰為少之情形，爰增列罰金下限。</p> <p>三、配合全文修正酌調文字。</p>

<p>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p> <p>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五條</u>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u>第五十一條</u>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u>前二條</u>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u>第三十一條</u>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u>第二十九條</u>或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文修正酌調文字。</p>
<p><u>第五十二條</u>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運作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運作人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事業內部員工檢舉不法行為，爰參考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吹哨者條款及證人保護制度，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法。</p>
<p><u>第五十三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p>	<p><u>第三十二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文修正酌調文</p>

<p>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u>第八條</u>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u>第十四條</u>第一項或<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核可而擅自運作。</p> <p>三、未依<u>第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四、違反<u>第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p> <p>五、違反<u>第二十二條</u>規定。</p> <p>六、違反<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p> <p>七、經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八條</u>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p>	<p>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p> <p>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p> <p>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p>	<p>字。</p>
<p><u>第五十四條</u>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u>第四十三條</u>第一項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前項情形未涉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未依其他目</u></p>	<p><u>第三十三條</u>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就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化學物質相關查核權限，所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形，惟其查核結果並無涉及毒性化學物質，亦未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進行裁處者，為符</p>

<p>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裁處者，或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合比例原則，爰增列第二項。 三、配合全文修正酌調文字。</p>
<p><b>第五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p> <p>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p> <p>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p> <p>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p>	<p><b>第三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p> <p>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p> <p>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罰則另行規定，爰酌修文字。</p> <p>三、有關運送聯單申報及保存、攜帶文件等規定之違反，與其他情況之可責程度顯然有別，爰另行規定。</p> <p>四、配合全文修正酌調文字。</p>

<p>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p> <p>七、違反<u>第四十三條</u>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p>	<p>六、違反依<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u>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u>、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u>攜帶文件</u>、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p> <p>七、違反<u>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p>	
<p><u>第五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依<u>第九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違反依<u>第九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p> <p>三、違反<u>第十條</u>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p> <p>四、違反依<u>第十一條</u>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p> <p>五、違反<u>第十二條</u>第一項</p>	<p><u>第三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u>第七條</u><u>第五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u>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u>。</p> <p>二、依<u>第八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三、違反依<u>第八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p> <p>四、違反<u>第九條</u>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p> <p>五、違反依<u>第十條</u>第三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罰則另行規定，爰刪除第一款，其餘款次遞補。</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六款，爰增列第十二款。</p> <p>四、配合全文修正酌調文字。</p>

<p>規定。</p> <p><u>六</u>、未依<u>第十四</u>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p> <p><u>七</u>、違反<u>第十四</u>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p> <p><u>八</u>、違反依<u>第十四</u>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p> <p><u>九</u>、違反<u>第十七</u>條<u>第三</u>項至<u>第六</u>項規定，或違反同條<u>第七</u>項所定辦法規定者。</p> <p><u>十</u>、違反依<u>第十八</u>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u>十一</u>、違反依<u>第十九</u>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u>十二</u>、違反<u>第二十三</u>條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p> <p><u>十三</u>、違反依<u>第三十</u>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p>	<p>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p> <p><u>六</u>、違反<u>第十一</u>條第一項規定。</p> <p><u>七</u>、未依<u>第十三</u>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p> <p><u>八</u>、違反<u>第十三</u>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p> <p><u>九</u>、違反依<u>第十三</u>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p> <p><u>十</u>、違反<u>第十六</u>條第四項規定。</p> <p><u>十一</u>、違反依<u>第十七</u>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u>十二</u>、違反依<u>第十八</u>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u>十三</u>、違反依<u>第二十八</u>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p>	
---	---	--



<p>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第五十七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執行業務、離職報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係針對運作人違反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規定時之處罰，惟對於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本身違反規定則無相應之罰則；爰參考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新增本條。</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li> <li>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li> <li>四、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li> <li>五、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li> </ol>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更改為關注化學物質，罰則爰專條規定。</p>

<p>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六、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p> <p>七、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規定。</p> <p>八、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九、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暨其所定辦法規定。</p> <p>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u>第五十九條</u> 未依<u>第三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未依<u>第三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u>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u>第三十五條之一</u> 未依<u>第七條之一</u>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未依<u>第七條之一</u>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違反依<u>第七條之一</u>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酌修文字。</p>

<p>違反依<u>第三十九條</u>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違反<u>第三十八條</u>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三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違反<u>第七條之一</u>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u>第六十條</u> 依<u>第四十三條</u>規定查核之<u>毒性化學物質</u>、<u>關注化學物質</u>、<u>已登錄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p> <p>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p> <p>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p>	<p><u>第三十六條</u> 依<u>第二十五條</u>規定查核之<u>毒性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p> <p>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u>毒性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p> <p>二、封存之<u>毒性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u>第二十七條</u>修正酌調文字。</p>
<p><u>第六十一條</u>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p>	<p><u>第三十七條</u>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p>	<p>條次變更。</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p> <p>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免其刑：</p> <p>一、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p> <p>二、申報資料不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列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之權責。</p> <p>三、另為鼓勵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遵守規定，避免因畏懼處分造成公共利益之危害，爰參考刑法增列自首免罰及免刑之規定，對於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處罰或得減免刑責。</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p> <p>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與其他環境保護法律統一，爰參考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增列追繳所得利益相關規定。</p>

<p>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行為，爰參考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增訂民眾檢舉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六十五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p>	<p>第三十八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更改為關注化學物質，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展延者，失其效力。</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係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其五年期限已屆，爰刪除本條。</p>
<p>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p>	<p>條次變更。</p>

<p>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p> <p>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對公益有必要。</p> <p>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p> <p>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p> <p>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p> <p>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p>	<p>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p> <p>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對公益有必要。</p> <p>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p> <p>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p> <p>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p> <p>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p>	
<p><u>第六十七條</u>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p> <p>二、致力<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p> <p>三、發明或改良降低<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p> <p>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二條</u>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p> <p>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p> <p>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p> <p>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更改為關注化學物質，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六十八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民眾及公益團體，於運作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爰增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且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未依法執行者，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七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第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十款、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相關條文均已施行；又本次修正公布條文，除中央及地方主管事項、國家化學物質諮詢會報、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查核檢驗權限等，自公布日施行，另原第四類之管理未及危害預防，需予業者較長時間因應，應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其餘事項均與大幅改變現行制度，有必要考量社會衝擊及與國際管理制度調和，故另訂施行日，爰修正第二項。</p>

